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0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以现场加传方式在深圳南山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于2021年8月6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列席会议人员有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4人,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原则,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一直拟寻求先进技术研究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并愿意投入资金支持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而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行业内丰富的研究经验,并拟持续对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研究开发。

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就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的项目合作开发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

董事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协议预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5.41%,协议的执行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开支,对净利润和资本开支将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若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新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李新禄先生及其团队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20多年的研究基础,其团队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合作开发工作持续推进。

《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2

##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1日上午以现场加传方式在深圳南山区吉华街道吉华路298号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李新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原则,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一直拟寻求先进技术研究团队进行技术研发,并愿意投入资金支持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而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行业内丰富的研究经验,并拟持续对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研究开发。

经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就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的项目合作开发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

监事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 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1

## 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执行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开支,对净利润和资本开支将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3.本项目为研究开发项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的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制产品,即使用技术研究团队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上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框架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开发不同阶段阶段进行签署具体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

1.经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与锦添翼协商决定,于2021年8月6日在深圳签订了《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或“协议”),电缆实业投入不超过五亿元人民币与锦添翼共同进行锂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相关技术的研发开发,并推动研发成果产业化。

2.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全9票同意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全体3票同意审议通过。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信息

名称: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重庆高新区金凤镇龙腾路21号1幢

法定代表人:李新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材料研发;机电技术开发及设备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其配套设施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施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发电技术服务。

公司及电缆实业与锦添翼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锦添翼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禄先生,目前持有100%股权,锦添翼今后将作为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

李新禄先生: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博士后,日本九州大学访问学者,美国莱斯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材料学会青年委员会委员,中国稀土工业协会石墨烯专家委员会委员,特种化学电源国家重点实验室特聘专家,深圳市翔丰华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主要研究领域为新能源材料与器件,应用方向为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作为一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SCI学术论文200余篇,已申请发明专利104项,授权17项。先后主持和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重庆市科委前沿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教育部高等学历教育学士学位科

金、重庆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重大项目等科研项目10余项,于2018年获得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7年获得重庆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奖等奖项。

李新禄先生及其研发团队目前在固态电池及其相关材料方面已获授权发明专利7项,已申请并处于公开发明专利项,拟申请发明专利项。

(四)锦添翼公司及李新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五)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分析:

锦添翼公司目前为李新禄教授一人公司,今后将改组为李新禄团队核心成员的控股平台。本次合作其团队成员除李新禄教授外将与电缆实业签署《劳动合同》,成为电缆实业的正式员工,并将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成立合资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与电缆实业《劳动合同》成为合资公司员工。李新禄先生及其团队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20多年的研究基础,其团队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合作开发工作持续推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电缆实业”)

乙方: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锦添翼”)

(一)合作内容:

锦添翼负责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技术开发;

电缆实业负责研发和产业化过程的资金投入以及产业化商业化过程中必要的人力及所需资源的支持;

自甲方第一笔经费支付之日起,所有新申请的研究成果《专利或技术诀窍》由电缆实业和锦添翼共有(包括有新申请的PCT专利),由双方共同向专利机关申请专利,专利权利甲方拥有50%份额,乙方拥有50%份额;

李新禄先生及其团队应当将目前已取得的授权专利7项,一并申请并于公开阶段的专利申请项,拟申请专利项目以合计27万元价格转让15%份额给甲方,形成双方共有该部分专利。

如在双方合作期间,锦添翼合作前已申请或拟申请尚未公开的专利进行实质性修改或修改内容超过20%,锦添翼应当将专利申请权36%以上以现金转让给甲方(以双方双方向共有50%比例);

(二)合作方式:

电缆实业在重庆和广东分别设立金龙羽集团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中心(非独立法人),研发中心开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招聘、原料采购等全部开支)由电缆实业账户开支,经电缆实业审批流程审批,形成固定资产的登记固定资产台账并附固定资产卡片;形成费用的,直接计入金龙羽当期损益,相关收入归电缆实业当期收入。

乙方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及专职人员与甲方签署劳动合同,研发团队兼职人员与电缆实业签署劳务服务协议,按照合理水平支付劳务报酬。

为充分利用甲乙双方研发优势,甲方将与重庆大学技术研究院签署委托开发合同,进行固态电池相关课题研究,相关费用计入研发投入总额。项目涉及人员如在甲方领取报酬的,不得再在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兼职从中收取报酬。

(三)合作期限及投资总额

双方合作期限暂定为五年,到期如需要继续合作则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实际投入以研究开发项目实际需求为准,总研发投入资金累计不超过3亿元;如研发投入资金超过3亿元或研发期限超过五年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四)合资公司

双方研究开发子项目达到可正式产业化时按会计准则计算出现溢利时,双方应当设立合资公司,双方持有的研究项目的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全部以出资方式移交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设立时且在甲方持有主要资产时,甲方持有合资公司60%股权,乙方持有40%股权。若合资公司设立时需要甲方继续投入现金的,甲方现金投入可根据合资公司成立时的价值享有对应的股权。

后续研发子项目达到可产业化或产业化会计准则出现溢利时,双方将按子项目形成的有形及无形资产以出资方式注入已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入资产按甲方70%/乙方30%、乙方40%/甲方60%比例对对应的新增净资产。固态电池及相关材料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均须注入已成立的合资公司。

(五)合资公司的治理约定:

合资公司成立时由甲方出任董事长,乙方出任总经理或副经理,锦添翼2人:合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电缆实业指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指派,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的副总经理人选由双方协商人选,由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如合资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则上述约定条款终止,由合资公司(或甲方)规定的治理结构执行。

(六)其他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母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根据合作开发不同阶段阶段进行签署具体协议。

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及其股东、股东的关联人(三代以内血亲及姻亲)不得单独申请与固态电池及相关资料的专利权或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第三方事务与固态电池及相关材料的工作。

四、投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行业为传统的电线电缆行业,区域性非常明显,作为一个民营企业公司,也在尝试跨区域扩展业务,虽在推进拓展领域;公司首次上市募投项目全部投资于原有产业,产能得到极大的提高,根据目前经营情况,新增产能的拓展需要一段期间;公司总生产产能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设备均为多年投入使用,已接近使用寿命,由于疫情影响,生产、物流成本增加,产能提升受阻,产能提升及发展受限严重;《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电线电缆行业属于16类,属于限制发展类产业项目,因此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支持寻求新的投资机会,并充分利用公司总部生产基地,同时利用原有产业的盈利回报发展新的产业,以支持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提升。

固态电池是指采用固态电解质的锂离子电池,与传统的电解液锂电池相比,固态电池的突出优点是安全性高、能量密度高,固态电池具有安全性强、耐高寒、耐潮湿、能量密度高的特点。根据十四五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图《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规划,到2025、2030、2035年这三个关键时间节点时,高能密度电池的目标分别将达到280、400、500Wh/kg。据预测,2020—2030年我国固态电池出货量高速增长,至2030年或将突破250GWh。根据S&P Research的预测估算,到2030年,我国固态电池市场空间或将达到200亿元,较2020年实现百倍增长。

据悉目前国内能够规模化生产固态电解质的厂商不多,大部分企业尚处于研发阶段,斯坦福科学家于10年前创建了固态电池公司QuantumScape(美股代码QS),已成功在实验室实现能量密度300Wh/kg,实现了500 Wh/kg的质量能量密度,15分钟80%快充。

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均具有行业内丰富的研究经验,并拟持续对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进行研究开发,锦添翼今后将成为核心团队的支持平台。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在锂电池领域积累了20多年的研究基础,已成功掌握了氧化物/陶瓷电解质体系制备、硅碳负极材料制备等生产、固态电池电极制备等研究成果。

本协议主要是约定公司建立固态电池及其关键材料与研发产业一体化研发中心,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加入公司进行研发开发,或取得的知识产权共享,取得研发开发成果可产业化或核算溢利;公司与李新禄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平台—锦添翼实业设立合资公司,将研发开发成果和已形成的无形资产以出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李新禄团队技术人员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成为合资公司员工等进行约定,对双方行为进行约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均需遵照执行。如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增设合资公司时,公司将另行签订并披露具体的协议。

双方计划将固态电池电解质、碳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固态芯等方向开展技术合作及产业化研究,合作初期将拟在固态电池材料的生产作为切入点,同时兼顾其他方面的技术研发,并逐步开展前述项目的小试、中试研究。

公司2018—2020年净利润分别为:2.43亿、2.80亿、1.91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54%、23.21%、27.04%,公司实施本募集资金保障将主要依靠自筹实现。如设立合资公司后需要进行规模生产建设投入,公司拟采取自筹、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投入或以合资公司对外吸收其他投资者投资实现。

本次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凭借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在锂电池领域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等方面优势,在电缆实业建设的项目在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合作,经协商一致,将达到可进行产业化程度时,双方将持有的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该项目的实施可以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是公司进行产业升级的尝试。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增加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开支,对净利润和资本开支将有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若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行产业升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协议预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5.41%,协议的执行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研发费用开支,对净利润和资本开支将有一定影响,但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若项目能顺利推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重庆锦添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新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李新禄先生及其团队由长期从事锂电池领域的研究开发的专业人士组成,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积累了20多年的研究基础,其团队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合作开发工作持续推进。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协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签订项目发展框架协议,能够拓宽公司业务范围,逐步实现公司业务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协议。

八、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所述事项受资金状况、政策变化、研发能力等因素的影响,相关约定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的因素,技术及产业化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研究阶段会建立小试或中试生产线制产品,即使用技术研究团队产业化研究获得成功,预期在规模化生产线上之前不会出现大幅盈利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或决定设立合资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类似框架协议;

2.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无控股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控股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也没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未来三个月有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事项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402,44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0.55%减少至0.55%。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1年7月11日收到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期间,安徽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3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名称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西园880号新大陆大厦
权益变动日期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10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		减持比例
				股数	比例	
减持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3,400	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限售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法律责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皖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735,849	95.6%	11,402,449	85.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限售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2021年7月6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安徽创投已于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1-029号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广告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交易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3.目前公司已与关联方达成协议,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全国万达广场室内外广告媒体资源,拓展广告业务覆盖范围,提高长期盈利能力,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传媒”)拟与关联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万达商管”)开展“广告业务合作及签订合作协议”,自2021年9月1日起,由万达传媒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全国万达广场室内外广告媒体业务,合作期限3年。

珠海万达商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林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403P83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4.法定代表人:乔晖

5.注册资本:724,760万元

6.成立日期:2014年03月23日

7.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7404集创中心B区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广告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征信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大数据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贸易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停车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发起人持股70%(其中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99%,银川万达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0.01%),非发起人持股30%,实际控制人王为卫林先生。

10.珠海万达商管成立自2014年,其控股股东为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9,623,632.92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18,472.9元,2020年度总收入391.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22亿元。

11.经营地:珠海万达商管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体

甲方:珠海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万达传媒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万达传媒拟分别与珠海万达商管下属万达广场签订租赁合同,并根据租赁合同使用广告位。

(二)关联交易内容

由万达传媒按协议约定代理全国万达广场广告媒体资源,有偿使用万达广场LED大屏、室内、外墙及地下停车场户外场对应的广告位广告(包括已开办的万达广场广告位及未开办的万达广场广告位),万达传媒拥有以上广告位点的独家代理及运营权。

(三)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广告位使用费及使用费,其中广告位使用费以珠海万达商管下属万达广场历史同期户外广告位使用费在全国万达广场相关广告位点公开招租金额为依据,结合未来3年万达广场发展规划双方协商确定;电费以广告位使用期间内实际用电量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合作期限:3年,2021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本次交易采用双方拟议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惯例确定交易价格,业务条款均通过双方协商一致,定价依据清晰、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后,万达传媒既拥有电销营销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并独代理及运营全国202个城市共计360座万达广场(截至2021年9月31日,以及未来开办的万达广场)室内外媒体资源,业务范围拓展至全国万达广场广告,全国万达广场广告,社区楼宇广告等,不断扩大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人群的覆盖范围,不断从传统广告广告向整合营销广告的战略转移,随着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市场预计将持续扩大,万达传媒广告业务的发展空间将获得显著提升。

2.本次交易后,万达传媒将打通和拓展万达广场广告资源,进一步优化地推流量变现。同时随着业务整合后协同效应及规模效应的加强,万达传媒可以通过一站式整合营销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精准而全方位的广告投放,持续为品牌商家赋能,从而提升客户对公司媒体价值的认可,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万达传媒的核心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

3.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双方资源整合后将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预计会对公司长期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已与关联方珠海万达商管达成交易意向,但最终能否完成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1日

##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公募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下列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申购鹏扬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及具体内容

申购、赎回、转换费率
------------